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PHAN VAN TOAN（越南籍，中文名潘文全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易字第1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PHAN VAN TOAN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參見

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之量刑部分，並無任何加重之事由，竟量處拘役60日，其刑之量定顯然逾越拘役之法定刑上限，有違刑法第33條第4款之規定，難謂適法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犯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然按刑法第33條第4款規定，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，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 120日。參照該條款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拘役宜以日為單位，如無加重事由時，其最高期限為59日。是以，拘役除另有加重情形外，最高期限為59日，始為適法。又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法定本刑為「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而原判決理由內並未敘明被告有何加重之原因，依上揭說明，若選科拘役，至多僅能量處59日。原判決量處被告拘役60日，自有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逾期法定刑上限為有理由，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，侵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，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，減損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形象，且迄未與商標權人達成和解，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、價值及於警詢時自承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之工作、經濟能力、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
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條、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、李安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